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蔡孟珊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sasha@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530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PE01424_1_251030593661.pdf、109PE01424_2_251030593661.odt)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修正內容，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及修正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一層單位、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